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1號

原告 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金益

訴訟代理人 楊文瑞律師

被告 李明修即松燁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10分之1，餘由被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主文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尤凱玫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

01 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
02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
03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04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
05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06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